宁夏统计调查项目审批或备案工作规范

为保障统计调查合法化、科学化、规范化，提高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工作规范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国家统计局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审批或备案的项目形式

各部门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应按照依法统计的要求，对统计调查项目进行审批或备案。需要审批或备案的统计调查形式包括：

（一）数据形式：采用纸张收发、电话访问、网络传输等各种方式，设计统计报表调查采集填有统计数据的统计调查。

（二）文字形式：以各种方式，设计统计调查问卷调查采集文字信息资料的统计调查。

（三）混合形式：以各种方式，设计统计调查表调查采集统计数据和问卷文字的统计调查。

二、审批或备案的项目范围

（一）自治区统计局单独或与自治区有关部门共同，对国家统计局制定布置或国家统计局与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布置的报表制度，进行补充地方调查内容的修订并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项目，由自治区统计局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二）自治区统计局（包括所属调查队）制定并组织实施，或自治区统计局与自治区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并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项目，由自治区统计局报国家统计局审批。

（三）自治区各部门（包括自治区编办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机关、经授权代主管部门行使统计职能的自治区级总公司和工商领域联合会或行业协会等单位）制定并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项目，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自治区统计局备案；统计调查对象超出本部门管辖系统的，报自治区统计局审批。

（四）各市县（区）统计局单独制定或与同级政府部门共同制定并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项目，由市县（区）统计局报自治区统计局审批。各市县（区）统计局根据当地情况对自治区统计局制定印发的统计调查项目进行补充、修订的，报自治区统计局审批。

# 三、工作原则

（一）统计调查项目的立项必须有充分的依据，符合法定职责分工，有明确调查目的、合理的资料用途和需求用户。

（二）统计调查项目设立坚持需要与可能相兼顾，有充足的基层统计调查力量和必要的调查经费保障，充分考虑基层统计调查人员和被调查对象的承受能力。

（三）充分利用现有统计资料、行政记录、大数据信息等。凡可以从全区统计系统或者有关部门搜集得到资料的，或者可用现有资料、记录、信息加工整理的，不再向基层单位制发统计报表进行调查；凡一次性调查能够解决问题的，不搞定期报表；凡抽样调查、重点调查、典型调查能够解决问题的，不搞全面统计。同时应当减少调查频率。

（四）各级统计局的统计调查与同级各部门的统计调查应明确分工、互相衔接、不得重复。同时与现有统计调查项目不重复，主要内容简明扼要，防止繁琐、矛盾，统计调查项目要注重绩效。

（五）普查、重大统计调查项目应当经过研究论证和试点、试填。普查、新增的重大统计调查项目，或调查内容、方法、指标、表式等发生重大修订变化的统计调查项目应当组织进行统计调查表测试。测试工作由申请单位组织进行，具体测试可参照执行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表测试工作规程（试行）》。

（六）申请材料应齐全有效，调查表式要设计规范、指标设置合理可得、调查范围界定清晰、调查方法科学便捷、调查手段现代高效、指标解释准确完整。统计调查项目执行的统计分类、统计范围、计量单位和数据格式等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自治区统计局和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

# 四、审批或备案工作机构

自治区统计局统计设计管理处负责自治区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或备案工作及管理，自治区统计局有关专业处室（单位）负责对口业务的专业技术审查和指导。

各市县（区）统计局统计设计管理岗位人员负责本级和同级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或备案工作及管理，有关专业业务人员协助对相关业务的专业技术审查和指导。

五、审批或备案责任划分

（一）自治区统计局依法开展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和备案工作，为自治区各部门、各市县（区）统计局提供统计设计相关业务咨询、统计调查制度设计指导、培训等服务。

（二）自治区统计局统计设计管理处负责对全区性统计调查项目的设立、修订、有效期截止需继续执行等审批或备案申请进行审查研究，提出初审意见，协调自治区统计局相关专业处室（单位）对申请审批或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进行专业性复审，经分管统计设计管理的领导审批签发，以自治区统计局公文形式批复，并将批复执行的统计调查制度或方案在自治区统计局内、外网站公示，接受公众监督。需向国家统计局上报审批或备案的新设立统计调查项目或修订的统计调查项目，由统计设计管理处按照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申报规范》执行。

（三）自治区统计局相关专业处室（单位）对自治区各部门、市县（区）统计局申报需自治区统计局审批或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在统计设计管理处初审基础上，按照统计调查项目设计管理相关规定进行专业性复审，并报经分管专业的局领导审批。

（四）自治区各部门、各市县（区）统计局与同级政府各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批准或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统计调查。要夯实统计基础工作，建立健全统计工作流程规范，完善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办法。要建立统计调查项目执行情况评估制度，对实施情况、实施效果和存在问题进行评估，认为调查项目及报表制度应当修订的，按规定报自治区统计局或同级地方统计局审批或备案。

自治区各部门、各市县（区）统计局与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时，应当就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对组织实施人员进行布置、培训；应当就法定填报义务、主要指标涵义和口径、计算方法、采用的统计标准和其他填报要求，向调查对象作出说明。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统计资料管理和公布的规定。对外发布和提供统计数据应当对统计数据进行解释说明，及时公布主要统计指标涵义、调查范围、调查方法、计算方法、抽样调查样本量等信息。

（五）申请审批或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如属委托调查，应同时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委托书。

六、审批或备案规程

（一）审批规程

1、常规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

（1）新增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自治区统计局新增的统计调查项目以及和有关部门联合新增的统计调查项目，由自治区统计局相关专业处室（单位）在组织实施调查60日前（包括报批、印刷时间，年定报除外），向统计设计管理处提交经分管专业的局领导审批同意的《新增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样表见附件2）和《统计调查制度（方案）》（范本见附件4），上报国家统计局批复同意后组织实施。

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统计局或与同级部门联合新增的统计调查项目，自治区各部门和市县（区）统计局应在组织实施调查30日前（不含退回修改、补充完善时间），向自治区统计局提交申请公文（式样如附件1之1-1）、《新增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样表如附件2）、《统计调查制度（方案）》（样表如附件4）等审批资料。经自治区统计局统计设计管理处初审、相关业务处室（单位）专业复审，各分管局领导审批后批复执行。

（2）修订的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修订的统计调查项目需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的，自治区统计局有关专业处室（单位）应在实施调查60日前（包括申报国家审批、印刷时间，年定报除外），依照需修订的内容和有关文件依据，填写《修订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样表见附件3）、《统计调查制度（方案）》，报送统计设计管理处审核，经各分管局领导审批，上报国家统计局批复同意后组织实施。

修订的统计调查项目需报自治区统计局审批的，自治区各部门（单位）、各市县（区）统计局应在实施调查30日前（不含退回补充完善时间）提交申请公文（样式如附件1之1-1、1-2）、《修订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样表如附件3）、《统计调查制度（方案）》等审批资料，经自治区统计局统计设计管理处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

（3）有效期限截止需继续执行的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经审批的统计报表制度有效期截止后如需继续执行的，应当重新申请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

2、普查项目的审批

自治区组织开展的区内重大普查项目，需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普查机构，发文安排部署普查工作。

自治区普查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统计局的，自治区普查办公室按照统一要求和安排部署，制定普查方案，经自治区普查领导小组或普查办公室会议审议同意。需上报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设计管理处按照程序上报审批，并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同意后，由自治区普查办公室组织实施。

自治区普查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有关部门的普查项目，由普查办公室制定普查方案，经自治区普查领导小组或办公室会议审议同意，报自治区统计局审批。需上报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设计管理处按照程序上报审批，并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同意后，由自治区普查办公室组织实施。

各市县（区）自行组织开展的普查，需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成立普查机构，发文安排部署普查工作。各市县（区）统计局参照自治区普查项目审批规定进行报批同意后，由普查办公室组织实施。

3、专项（一次性）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

专项（一次性）统计调查项目审批，按照常规统计调查项目的审批规定执行。

**（二）**备案规程

1、自治区各部门制定并组织实施的各种统计调查项目,其涉及的统计调查对象属于本部门管辖系统的，应当按照备案规定和程序报自治区统计局备案。

2.各部门申请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以公文形式向自治区统计局提交统计调查项目备案申请公文（样式如附件1之1-3）、《新增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或《修订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样式如附件2或3））和《统计调查制度（方案）》（范本如附件4），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主要内容与已批准、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不重复、不矛盾。

3.申请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严格执行本规范“二、工作原则”等相关规定，科学规范的组织开展项目设计、制定或修订、申请备案等环节工作，并在备案受理函复后组织实施。

4.统计调查项目备案工作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除外）完成。

# 七、其他相关规定

（一）统计调查项目有效期严格按批复的有效期执行，超过有效期需要继续执行或在有效期内进行修订的，应当重新办理审批手续，否则按自动废止执行，依法处理。

（二）经批准的统计调查表，应当在调查表右上角标明表号、制表单位、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有效期截至时间等法定标识。

（三）经批准的统计调查项目，在宁夏统计信息网内、外网站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涉及国家秘密的统计调查项目除外。

（四）经批准的统计调查项目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应最大限度地进行开发应用，调查结果除《统计法》规定保密的以外，及时提供各部门共享，可向社会公开的应主动向公众公开、提供服务。

（五）统计调查制度（方案）报表的印刷。经审批或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方案）报表，应当由制定机关组织印刷并部署、培训、发放至调查对象填报。

自治区统计局制定或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制度（方案）报表的印刷，由组织实施的相关专业处室（单位）在报送项目审批或备案材料时，填报提交《自治区统计局统计调查制度（方案）报表印刷申请表》（样表见附件5），同时负责印刷校对，对交付的印刷品质量、数量按合同规定的要求、标准组织验收、签署意见；统计设计管理处负责依据印刷申请信息组织印刷招投标、印刷经费年度预算申请、印刷费用报销等工作。

自治区各部门、市县（区）统计局制定并经审批同意或备案的统计调查制度（方案）报表的印刷，由其严格依据批复的统计调查制度（方案）报表文本格式自行组织印刷，并将正式印刷实施的统计调查报表制度3份送自治区统计局统计设计管理处存档备查。

（六）自治区统计局审批或备案工作环节按《统计调查项目审批或备案表》（附件6）设计的节点流程进行，审批或备案各环节责任人应及时办理，确保时限实效, 提高行政效率。

 八、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宁夏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备案管理规定》（宁统字2013﹝35﹞号）同时废止。

附件：1.申请文件样式（1-1、1-2、1-3）

2.新增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样表

3.修订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样表

4.统计调查制度（方案）范本

5.自治区统计局统计调查制度（方案）报表印刷申请表

6.统计调查项目审批或备案表

附件1-1 （部门用）

XXX单位关于申请审批XXXX报表制度（或调查方案）的函

自治区统计局:

附件：

1．新增（或修订）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

2．XXXXX统计调查制度（方案）

 XXXX单位

XXXX年XX月XX日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X）

附件1-2 （市县统计局用）

XXX单位关于申请审批XXXX报表制度（或调查方案）的请示

自治区统计局:

附件：

1．新增（或修订）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

2．XXXXX统计调查制度（方案）

 XXXX单位

XXXX年XX月XX日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X）

附件1-3 （部门用）

XXX单位关于申请备案XXXX报表制度（或调查方案）的函

自治区统计局:

附件：

1．新增（或修订）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

2．XXXXX统计调查制度（方案）

 XXXX单位

XXXX年XX月XX日

（联系人：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X）

附件2

编号：

新增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

|  |
| --- |
| 项目(制度)名称  |
|   |
| 项目类别 □国家 □地方（□统计局 □部门） |
| 申请单位  |
| 负 责 人  |
| 联 系 人 电话  |
| 电子邮件  |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制定

二○一九年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1.调查项目 | 项目类别： □审批类 □备案类 |
| 2.调查种类 | 按周期分： □普查 □常规调查 □专项（一次性）调查 |
| 按调查主体分：□自主调查 □联合调查 □委托调查委托单位名称 |
| 3.调查对象 | □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机关法人 □社团法人□产业活动单位 □居民住户及个人 □个体经营户 □其他 |
| 4.调查范围 | □全区 □部分市县（区） □其他预计调查单位数\_\_\_\_\_\_\_\_\_\_个 |
| 5.报表种类 | □基层表 种（张表） □综合表 种（张表） |
| 6.调查方法 | □全数调查 □抽样调查 □重点调查 □其他 |
| 7.调查频率 | □一次□多次 （□旬报 □月报 □季报 □半年报 □年报 □几年报 □其他） |
| 8.报送单位 | □调查对象 □统计局 □调查队 □部门（协会） |
| 9.汇总方式 | □逐级汇总 □超级汇总 □其他  |
| 10.数据处理软件 | □单独开发 □其他  |
| 11.数据使用范围 | □本部门使用 □可向其他部门提供 □可向社会公众提供 |
| 12.数据衔接性 | □无历史数据 □与历史数据衔接 □部分数据与历史数据衔接□与历史数据不衔接 |
| 13.调查经费 | 经费来源：□中央财政经费 □地方财政经费 □其他经费 □无经费经费数量： 万元 其中：下拨经费 万元分配方案：\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二、统计调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
| 包括：1.立项论证：阐明立项是否符合已定的职能分工范围，立项依据、调查目的、调查资料的使用范围和服务对象，调查内容与其他统计调查是否存在重复或交叉的问题，阐明统计资料的来源等。2.调查内容论证：包括统计调查对象、范围、方法、内容、组织方式、指标体系、样本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统计分类、统计单位、计量单位和数据格式等。3.调查经费论证：阐明调查经费来源、金额数量及具体分配方案。4. 专家论证：重大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外部专家评审意见。5.其他省市区同类调查情况。 |
|  |

三、调查资料公开情况说明

|  |  |
| --- | --- |
| 有无不宜公开内容 | □有（请在下表内详细说明）□无 |
|  |

申请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号：

修订统计调查项目申请书

|  |
| --- |
| 项目(制度)名称  |
|   |
| 原项目（制度）名称  |
| 项目类别 □国家 □地方（ □统计局 □部门） |
| 申请单位  |
| 负 责 人  |
| 联 系 人 电话  |
| 电子邮件  |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统计局制定

二○一九年一、修订基本情况

|  |  |
| --- | --- |
| 1.修订变化幅度 | □重大变化 □一般调整 |
| 2.新增(减少)报表 | 新增报表数 种（张表） 减少报表数 种（张表）其中：综合表 种（张表） 其中:综合表 种（张表） |
| 3.新增(减少)指标 | 新增指标数 个 减少指标数 个其中：综合表 个， 其中:综合表 个 |
| 4.调查对象调整 | 原调查对象：□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机关法人 □社团法人□产业活动单位 □居民住户及个人 □个体经营户 □其他 |
| 调整为：□企业法人 □事业法人 □机关法人 □社团法人□产业活动单位 □居民住户及个人 □个体经营户 □其他 |
| 5.调查范围调整 | 原调查范围：□全区 □部分市县（区） |
| 范围调整为：□全区 □部分市县（区）* 扩大调查网点 □调查网点不变 □减少调查网点
* 样本量增加 □样本量不变 □样本量减少

预计调整调查单位数：  |
| 6.调查频率调整 | 原调查频率：□旬报 □月报 □季报 □半年报 □年报 □几年报 □其他 |
| 调 整 为：□旬报 □月报 □季报 □半年报 □年报 □几年报 □其他 |
| 7.调查方法调整 | 原调查方法： |
| 调 整 为： |
| 8.报送单位调整 | 原报送单位： |
| 调 整 为： |
| 9.数据处理软件调整 | 原数据处理软件： |
| 调 整 为： |
| 10.汇总方式调整 | 原汇总方式：□逐级汇总 □超级汇总 □其他  |
| 调 整 为：□逐级汇总 □超级汇总 □其他  |
| 11.数据使用范围调整 | 原使用范围:□本部门使用 □可向其他部门提供 □可向社会公众提供 |
| 调 整 为:□本部门使用 □可向其他部门提供 □可向社会公众提供 |

二、统计调查项目修订可行性研究报告

|  |
| --- |
| 包括：1.修订论证：阐明修订原因、依据、修订的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阐明修订后的调查内容与其他统计调查是否存在重复或交叉的问题。重要修订统计调查项目要附专家咨询意见。2.修订内容论证：阐明修订后的统计调查内容是否更加简明扼要、科学合理、规范，调查工作量的增减对经费和原数据产生的影响等。3.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报表和指标的修订。 |
|  |

三、调查资料公开情况说明

|  |  |
| --- | --- |
| 有无不宜公开内容 | □有（请在下表内详细说明）□无 |
| 申请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4 统计调查制度（方案）范本－封一

标题：宋体一号

XXXXX统计报表制度

 XXX（单位）制定

仿宋三号

20XX年X月

统计调查制度（方案）范本－封二

楷体三号

宋体三号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统计报表报送要求及承担法律责任告知书

仿宋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举报受理单位：自治区统计局（电话：0951-5168110）或当地统计局。

统计调查制度（方案）范本－目录

黑体三号

目录

宋体五号

一、总说明………………………………………………………………………………1

二、报表目录……………………………………………………………………………2

三、调查表式

（－）基层表式

XXXXXX表（XXX表）…………………………………………… ..………………3

（二）综合表式

XXXXXX表（XXX表）…………………………………………….…………………4

四、主要指标解释…………………………………………………………………………… 7

五、附录

统计调查制度（方案）范本－总说明

16.6cm

调查制度的版芯的尺寸见左方及下方标尺。

一、总说明

黑体三号

宋体五号

体

五号

(一) ………………………………（说明本调查项目的目的意义）。

(二) ………………………………（说明说明本调查项目的统计对象和范围）。

(三) ………………………………（说明本调查项目的主要指标内容）。

(四) ……………………………… (说明本调查项目的时间要求和调查频率) 。

(五) ………………………………（说明本调查项目的调查方法、组织方式和渠道）。

（六）………………………………（说明统计资料公布的时间、范围，内容，频率、方式）

1. ………………………………（说明统计调查获得的数据是否能与其他部门共享）
2. ………………………………（说明本调查项目的其他需要阐明的问题，如调查结果的提供使用范围等内容）。

统计调查制度（方案）范本－报表目录

总说明的内容可根据统计调

查项目的需要增加适当内容。

黑体三号

二、报表目录

1磅线

0.2磅线线

宋体小五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号 | 表名 | 报告期别 | 填报范围 | 报送单位 | 报送日期及方式 | 页码 |
| 基层表XXX表..综合表XXX表… | XXXXX表XXXXX表 | 年报年报 | XXXXXXXXXX | XXXXXXXXXX | XXXXXXXXXX | 29 |

统计调查制度（方案）范本－调查表式

三、调查表式

黑体三号

基层表

宋体四号

（一）XXXXX表

法定标识须注明表号、批准机关、文号、有效期等内容。

1磅线

宋体小五号

表号：XXX表

制定机关：XXX

批准机关：宁夏统计局

自治区机构代码批准文号：宁统审发﹝ ﹞号

0.25磅线

行政区划代码：□□□□□□□□-□ 有效期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 年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  | 统计负责人： | 填表人： |  | 报出日期：年 月日 |
| 填报说明：1．本表由 X单位报送。　　 　2．本表统计范围为辖区内全部XX。3．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XXXX。报送方式为XXXX。 |

（二）……表（略）

统计调查制度（方案）范本－调查表式

三、调查表式

黑体三号

综合表

（一）XXXXX表

法定标识须注明表号、批准机关、文号、有效期等内容。

宋体四号

宋体小五号

表号：XXX表

0.25磅线

1磅线

制定机关：XXX

批准机关：宁夏统计局

自治区市县(区、市)批准文号：宁统审发﹝ ﹞号

行政区划代码：□□\_□□\_□□有效期至：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甲 | 乙 | 丙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  | 统计负责人： | 填表人： |  | 报出日期：年月日 |
| 填报说明：1．本表由 X单位报送。　　　2．本表统计范围为辖区内全部XX。3．本报表为年报，报送时间为XXXX。报送方式为XXXX。 |

（二）……表（略）

统计调查制度（方案）范本－主要指标解释

黑体三号

四、主要指标解释

黑体五号

宋体五号

1.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

统计调查制度（方案）范本－附录

**五、附录**

黑体　三号

1磅线

0.25磅线

宋体　三号

（一）主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目录

宋体　小五号

|  |  |  |  |
| --- | --- | --- | --- |
| 行业代码 | 类别名称 | 行业代码 | 类别名称 |
| 611 | 食品、饮料、烟草批发业 | 632 | 图书报刊批发业 |
| 6111 | 其中：粮食、食用油批发业 | 633 | 农业生产资料批发业 |
| 6117 | 烟草及其制品批发业 | 639 | 其他类未包括的批发业 |
| 612 | 棉、麻、土畜产品批发业 | 641 | 食品、饮料、烟草零售业 |
| 613 | 纺织品、服装和鞋帽批发业 | 6411 | 其中：粮油食品零售业 |
| 614 | 日用百货批发业 | 6412 |  副食品零售业 |
| 615 | 日用杂品批发业 | 642 | 日用百货零售业 |
| 616 | 五金、交电、化工批发业 | 6421 | 其中：百货零售业 |
| 617 | 药品及医疗器械批发业 | 6422 | 文化体育用品零售业 |
| 621 | 能源批发业 | 643 | 纺织品、服装和鞋帽零售业 |
| 6211 | 其中：石油及制品批发业 | 644 | 日用杂品零售业 |
| 6212 | 煤炭及制品批发业 | 645 | 五金、交电、化工零售业 |
| 622 | 化工材料批发业 | 647 | 药品及医疗器械零售业 |
| 623 | 木材批发业 | 648 | 图书报刊零售业 |
| 624 | 建筑材料批发业 | 649 | 其他零售业 |
| 625 | 矿产品批发业 | 6491 | 其中：家具零售业 |
| 626 | 金属材料批发业 | 6494 | 汽车、摩托车及其零配件零售业 |
| 627 | 机械、电子设备批发业 | 6495 | 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零售业 |
| 628 | 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业 | 671 | 正餐 |
| 6281 | 其中：汽车批发业 | 672 | 快餐 |
| 629 | 再生物资回收批发业 | 679 | 其他餐饮业 |
| 631 | 工艺美术批发业 |  |  |

0.5磅双线

|  |
| --- |
| **附件5** |
| 自治区统计局统计调查制度（方案）报表印刷申请表 |
|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
| 申报单位： |  | 承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实施时间 |  |
| 制度（报表）名称 | 开数 | 期别 | 发放单位数（个） | 印刷申请数（本） | 核准数（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注：1.“实施时间”为专业处室（单位）组织实施调查部署培训需要报表的具体时间。2.核准数为设管处依据报表调查组织方式及调查对象情况与申请单位议定印刷数。3.请将确定印刷的统计调查制度（方案）报表印刷申请表（电子版）放区局ftp/设管处文件夹。 |

|  |
| --- |
| **统计调查制度（方案）报表印刷验收** |
| 制度（报表）名称 | 规格（开数）及页数 | 数量 | 送达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印刷质量是否合格； | 是否同意全额支付印刷款： |
| 验收人： （验收单位盖章）验收日期： |

注：1.印制各制度、报表要保证质量，初校由承印单位负责，申请单位负责终校质量。

 2.承印单位依各申请单位提供的需邮寄分发的单位、地址、数量邮寄，并提供邮寄报销凭证。

3.对印刷不符合质量要求以及超出申报核准数量的部分不予报销印刷费用。

附件6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或备案表

|  |  |
| --- | --- |
| 1.设管处初审意见：经办人： 年 月 日 | 处室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2.有关专业处室（单位）意见：经办人： 年 月 日 | 处室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3.分管专业处室（单位）的局领导意见：分管局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
| 4. 设管处复审意见：经办人： 年 月 日 | 处室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 5.分管设计管理的局领导签发意见：分管局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